

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教學發展評估辦法

102.06.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，促進教師教學發展，特訂定本校教師教學發展評估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落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分工：

一、各科（中心）每學期應對下列教師教學發展事項進行推動與彙整，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送教務處備查：

（一）教學輔導：辦理新進教師輔導、教學評量輔導及教師評鑑輔導等情形。

（二）教學成長：辦理教師教學觀摩、知能研習（如教學策略或技巧等）、教師實務成長及專業成長社群等情形。

（三）教學發展：推動教師教學改進、建置教學歷程檔案及使用數位學習平台等情形。

（四）其他相關發展：推動教學助理制度情形。

二、教務處辦理下列教師教學發展事項，並提供資料予各科（中心）參考。

（一）課務組辦理教師教學自評作業。

（二）電算中心分析數位學習平台及教學歷程檔案使用率。

（三）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師暨新進教師知能研習、教學評量、教師評鑑及教學助理之培訓與成果分享。

第三條 各科（中心）得依本辦法自訂定教師教學成長辦法補充規定，並成立教學成長團體，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。

第四條 各教學與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務處召開之會議，說明教師教學成長各項工作辦理之情形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